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顺市协 [2016] 06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人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

近期，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收到群众匿名举报送气工在住宅区内私自存放、清洗液化石油气瓶的行为，严重危害到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城管执法部门查实后，已对该名送气工进行教育，并对其作业工具进行登记保存，我会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顺德区摩托车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为规范的通知》（顺市协【2016】19 号）的文件精神已注销了该名送气工相关资格证件，三年内不予办理送气工相关资格证的申请。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送气工管理，维护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和市民的合法权益。希望各企业引以为戒，对企业辖下的送气工做好安全教育宣传工作，规范日常作业管理。

现进一步明确有关对送气工人的日常作业管理规范,如违反以下行为，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对送气工人的相关资格证件予以注销：

- 1、不得私自设立收瓶店，禁止在气站范围外存放液化石油气瓶；
- 2、不得与无证经营瓶装液化石油气个体户勾结，不得把本公司自有气瓶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体户充气，从中获取非法利润；
- 3、不得随处在地上倒掉液化石油气瓶内的残渣；
- 4、送气工只能配送本企业自有产权气瓶（公用瓶），并交回本企业气站充装，如因用户原因收到其他企业气瓶应立即向公司汇报，以便及时交换；

- 5、 配送过程中不得运载 50kg 气瓶，15kg 气瓶不得超过 4 瓶，10kg 气瓶不得超过 8 瓶，5kg 气瓶不得超过 10 瓶；
- 6、 必须按要求把气瓶存放于所属公司气站或供应站（中转站），收到空瓶后应马上归还到所属充气站点，收送瓶途中不得在非本公司场所逗留，特别是无证黑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公司主管汇报；
- 7、 申请了《燃气服务证》的送气工，作业时所驾驶的摩托车必须挂有我会核发的《瓶装气准运证》，如发现驾驶的摩托车并没有挂《瓶装气准运证》，一经查实，取消相关证件资格，3 年里不予办理送气工相关资格证的申请。

希望各企业进一步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送气工人的管理，规范燃气行业服务标准，减少送气行为的安全隐患，预防燃气事故发生，从而创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和秩序，确保安全供气，保障社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佛山市顺德区市政业协会
2016年9月28日

